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該呈請」)。

根據該呈請，呈請人呈請：(i)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或會清盤本公司的命令；或(ii)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呈請人的訟費；及(iii)在公正的前提條件下作出相關其他命令。該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傳票(「該傳票」)，要求(其中包括)按照所附經修訂呈請草案(「經修訂呈請」)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進行修訂，並於作出命令之日起七天內提交及送達經修訂呈請。該傳票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該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獲悉，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清盤，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於清盤之日開始(即呈請呈示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

更，就香港法例而言，除非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後所作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儘管本公司意圖反對該呈請，但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撤銷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不再適用。

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該呈請對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影響。

有關該呈請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積極解決該呈請並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鑒於該呈請，本公司於收到其法律顧問有關申請認可令的法律意見後，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謹此提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會授出有關認可令。倘並不授出認可令但不駁回或永久擱置清盤令，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